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銓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昱銓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凌晨3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一段火車站前時，因左側車燈未亮而為警攔查之際，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單一犯意，自該處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加速逃逸，並先後在臺南市東區北門路與北忠街口、北門路與小東路口、小東路與前鋒路口、大學路與前鋒路口等處，接連以闖紅燈、紅燈右轉及轉彎未使用方向燈等危險駕駛行為之方法，致生斯時行駛於相同路段之其他用路人、車等公眾往來安全之安全。嗣陳昱銓駕車逃逸至臺南市○區○○路○段00號前，始遭警方攔停，並當場逮捕。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昱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攔停現場照片1張、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沿途錄影擷取照片6張在卷可稽（警卷第19-25頁），足認被告上開歷次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其中「他  
02 法」，乃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  
03 之方法，皆屬之。行為人罔顧市區道路其他用路人之往來安  
04 全，接續以超速、逆向、違規迴轉、違規行駛於快車道、人  
05 行道等危險駕駛方式，致生陸路往來之危險，自符合刑法第  
06 185條第1項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之要件（最高法院104年  
07 度台上字第110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  
08 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被告於犯罪事實  
09 欄所載之時間、地點，以闖紅燈、紅燈右轉及轉彎未使用方  
10 向燈等方式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主觀上顯是基於單一犯意，  
11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為之，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  
12 觀念，各舉動不宜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

13 (二)爰審酌被告於深夜時分在市區道路，駕駛自小客車以危險駕  
14 駛之方式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亦造成執勤員警追捕查緝上的  
15 人身風險，幸未釀成無辜人員之傷亡，被告法治觀念顯有偏  
16 誤，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復參酌被告之年紀、  
17 素行（前有上述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  
18 智識程度（學歷為國中畢業）、經濟狀況貧寒、家庭狀況、  
19 犯罪動機、犯罪方法及所生侵害、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85條第1  
22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逕以簡易  
23 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6 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徐 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04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5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6 金。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